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依琳
電話：062991111#8648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1173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7363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3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第4次推動會議重要決議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03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辦理完畢。

二、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市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評鑑人員認證資料包含「教師自評表」、「觀察前會談紀錄表」、「教學觀察表」、「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」、「綜合報告表」、「專業成長計畫」等，資料一覽表如附件。本市103學年度申請初階評鑑人員認證者需繳交前揭認證資料到局備查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30142930B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：「申請逐年期第一年之學校依學校實際發展需求，以A課程設計與教學、B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並重為原則，並至遲於第三年同時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二個層面之評鑑。」針對「逐年



1031173630

期初次辦理」之學校，建議第一年之校本規準包含A層
面之A-3至A-7，第二年之校本規準包含A層面之A-3至A-7
、B層面之B-1、B-2、B-4-3，第三年之校本規準則包含
完整之A與B層面評鑑指標，並可依據校內運作實際狀況
，進行評鑑規準之增加。

三、請 貴校配合執行前揭會議決議事項，俾利落實教師專業
發展評鑑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理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(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12-15
09:56:07
文
章

局長 鄭邦鎮